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管理系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3月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點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點 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含資訊應用菁英班)在校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修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修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
 - (1) 四技前五學期或二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2) 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上述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2. 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各一份：
 - (1) 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3. 申請時程：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週（第九週）前截止。
- 第三點 預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 第四點 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點 本系另成立「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二至四人，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點 本系碩士班招收預修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本系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七點 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點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